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106 年度新進身心障礙人員甄試簡章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南一街 1 號
電話：03-8230023 轉 246 或 247
傳真：8230014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 目 | 錄 | 頁次 |
|----|---------------------------|----|
| 壹、 | 甄試類別、名額及工作性質 | 1 |
| 貳、 | 報名資格 | 1 |
| 參、 | 報名期間、地點、方式及注意事項 | 2 |
| 肆、 | 甄試方式、日期、成績計算及應試注意事項 | 3 |
| 伍、 | 錄取 | 3 |
| 陸、 | 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 4 |
| 柒、 | 工作訓練、僱用與待遇 | 4 |
| 捌、 | 服務義務 | 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106年度新進身心障礙人員甄試簡章

壹、甄試類別、名額及工作性質：

- 一、甄試類別：業務佐理人員
- 二、錄取名額：1名
- 三、工作性質：包括話務及電腦操作等，並辦理文書、總務、人資、業務、客服、會計、資料彙編等業務之佐理工作。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技能：於報名時接受現場測驗，應具備電腦中文輸入達每分鐘 25 個字以上【不得以其他相關技能之資格證照(書)代替】。現場測驗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由本公司提供中文輸入技能測驗軟體，進行螢幕看打文章輸入測驗，成績計算依字數多寡判定，每次 10 分鐘，輸入正確每字計 1 字數，輸入錯誤每字倒扣 0.5 字。每分鐘輸入達 25 個字以上，且錯誤率小於 10%者為合格。
 - (二)本公司僅提供 Microsoft 套裝軟體內之中文輸入法，如需使用其他輸入法，請報名者自備合法軟體。
- 二、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有效期限在 106 年 10 月(含)以後，如須重新鑑定者，重新鑑定日期須為 106 年 10 月 14 日以後。
- 三、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四、年齡：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 五、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註：

- 1.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進用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六、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予退訓、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七)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參、報名期間、地點、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間：106年9月25日(星期一)09:00起至106年9月29日(星期五)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台灣電力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人力資源部門(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封面)。

三、報名方式：

- (一) 甄試簡章已建置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就業服務中心2網站，請自行列印參考，或至本處守衛室免費索取。
- (二)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請攜帶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以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各1份，於報名時間內，親赴報名地點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各項證件影本於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時應查驗下列證件正本，並接受基本技能現場測驗：

1. 國民身分證。

2. 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有效期限在106年10月(含)以後，如須重新鑑定者，重新鑑定日期須為106年10月14日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學歷證件。

上述證件經繳驗合格，以及接受現場測驗合格，始完成報名手續，並即核發入場證。

(二) 報名表格(於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106年11月30日前不會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郵寄或傳真至台灣電力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人力資源部門(地址及傳真電話請參閱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二) 報名者得依個人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照護需求(如：提供放大鏡燈具、適用桌椅、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等)，請於報名時主動洽詢甄試單位，甄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適性協助。

(三) 各項證件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不得報名；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停止工作訓練、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甄試方式、日期、成績計算及應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10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及寫作一篇。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口試：10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三、成績計算：

(一)國文、英文各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40%。

(二)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零分計算，筆試有一科為零分者或口試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三)各項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四、考場：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路 36 號)

五、應試注意事項：

(一)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核發憑以應試，遺失時應向原報名單位申請補發，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應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考場詳細地址將填載於入場證，試場座位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甄試前 1 日於考場公布。

(三)應試時(筆、口試)須繳驗身分證件正本，否則不得參加甄試。

(四)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有關命題題型及計分如下：

1.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一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2.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答錯或填寫多於一個選項者倒扣該題所配分數 3 分之 1，倒扣計至該科之實得分數為零為止；未作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

伍、錄取：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將個別寄發，惟各科均缺考者不予寄發；錄取人員應依函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等。如仍在學就讀無法正常上班者，應即辦理休學，並持休學證明報到。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錄取資格保留(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錄取資格保留)，另於服畢兵役一個月內書面通知(花東供電區營運處)，並依(花東供電區營運處)通知期限報到。

三、筆試科目未有零分且口試合格而未錄取者得為備取，備取名額為錄取名額之 2 倍，備取資格保留至榜示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退訓時，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通知遞補；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一)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檢表(須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須包含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必要時得由本公司指

定之公立醫院複檢。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資格不符者不予進用。

(三)其他證件項目請依函知公文備齊。

陸、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 一、甄試完畢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筆試當日下午於考場公告)，如有疑義時，至遲應於筆試後 2 日內(以郵戳為憑)敘明具體理由，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憑以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收到成績單 2 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 28 元郵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單位。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請求現場辦理。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及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柒、工作訓練、僱用與待遇：

- 一、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在用人單位工作訓練，訓練期間待遇比照本公司評價 3 等 3 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支 21,632 元)。
- 二、錄取人員於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始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正式僱用並支給評價 4 等 1 級薪給(目前為月支 23,660 元)，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
- 三、正式僱用後得依其工作表現按本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在其職位列等範圍內考核升遷。

捌、服務義務：

本次甄試係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之專案進用甄試，錄取(遞補)人員到職後 10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